

# 中北大学

##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18〕3号

---

###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其完善的要求与说明

为了确保我院研究生论文质量，督促研究生导师肩负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和指导的责任。经学院领导和研究生导师研究讨论形成以下补充要求与说明：

1. 根据通讯评审意见，研究生导师要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针对性的修改，填写《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并签署导师意见及学科管理部意见，原则上学位论文修

改完成后研究生方可答辩。

2. 研究生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要认真审查学位论文的质量，包括论文格式、逻辑表达、学术水平等；需对研究生提出一定数量(不少于5个)的相关问题。

3. 通过论文审阅与答辩，评出需二次答辩的研究生，二次答辩的研究生数为每组答辩人数的5%。

4. 研究生导师需参与研究生的答辩，但是在所指导的研究生答辩过程只听不说，并认真记录答辩委员会的意见。

5. 答辩完成后，导师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并监督研究生完成答辩修改意见的答复说明，说明具体修改的位置及情况，导师需确认并签字。

6. 学院将组织学科管理部或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对研究生论文进行抽查，如发现学位论文未针对通讯评审和答辩意见进行修改或答复说明与实际修改内容不符等情况，导师下一年度将

减招或停招研究生。

---

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8年5月18日印发

---